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5)0069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 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张葛祥、汤懋林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5.2.10	收样日期	2025.2.10	测试日期	2025.2.11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循环水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。				
检测内容	总有机碳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总有机碳：HJ 501-2009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gilent 6890 电子分析天平（TJ-S-394）、TOC-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（TJ-S-1208）。				
评价依据	—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：陈瑶 审核人：刘俊 签发：李彬 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3 月 8 日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王喆、姜泽龙、任洋洋、倪家乐	
采样日期	2025.2.10、2.24	收样日期	2025.2.10、2.24	测试日期	2025.2.11、2.27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硫酸雾、氨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硫酸雾：HJ 544-2016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； 氨：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 氯化氢：HJ/T 27-1999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； 臭气浓度：HJ 1262-2022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（TJ-C-1283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642）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（TJ-C-1285）、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、ICS-600 离子色谱仪（TJ-S-543）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陈 媛

审核人：叶 欣

签 发：朱 冰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206910145734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处理 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²)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.0	11.0	11.1	11.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2	7.2	7.1	7.2	/
含湿量（%）		1.3	1.3	1.3	1.3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1770	1776	1749	1765	/
臭气浓度	最大值 (无量纲)	1122	1318	1122	—	2000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0.40	0.67	0.87	0.65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7.08×10 ⁻⁴	1.19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4.9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其中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（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25		测点截面积 (m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.0	10.0	10.7	9.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.0	2.0	2.7	1.9	/
含湿量（%）		2.9	2.9	2.9	2.9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967	1927	2679	1858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³)	0.02	0.02	0.02	0.02	45
	排放速率(kg/h)	1.93×10 ⁻⁵	3.85×10 ⁻⁵	5.36×10 ⁻⁵	3.72×10 ⁻⁵	5.7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硫酸雾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3)

检测位置		DA003 排气筒（催化剂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.1	10.3	10.3	10.2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0	2.1	2.1	2.1	/
含湿量（%）		1.4	1.4	1.4	1.4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490	506	521	506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0.30	0.27	0.74	0.44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1.47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3.86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4.9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3.82	2.09	3.48	3.13	100
	排放速率(kg/h)	1.87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0.26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氨、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